

渭源县畜禽生态无抗养殖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GSPH-ZB-2021012-2

招标单位：渭源县裕兴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普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渭源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 3 -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 8 -
投标人须知.....	- 8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二、 投标人须知.....	- 16 -
1. 总则.....	- 16 -
2. 招标文件.....	- 18 -
3. 投标文件.....	- 18 -
4. 投标.....	- 20 -
5. 开标.....	- 21 -
6. 评标.....	- 21 -
7. 合同授予.....	- 22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2 -
9. 纪律和监督.....	- 23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第三章.....	- 24 -
评标办法.....	- 24 -
（综合评估法）.....	- 24 -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5 -
二、 评标办法.....	- 26 -
三、 评标细则.....	- 29 -
第四章.....	- 31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第五章.....	- 44 -
技术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 47 -
投标文件及格式.....	- 47 -

招标编号：GSPH-ZB-20210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渭源县畜禽生态无抗养殖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渭源县畜禽生态无抗养殖项目已由渭牧发【2021】228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东西协作专项资金，招标人为渭源县裕兴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普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

第一标段：建设畜禽无抗养殖基地1个，配套建设养殖圈舍。

第二标段：设备采购：采购富氢水系统1套、自动饲喂及发酵饲料设备1套、饲料加工储存设备1套等粪污无害化处理相关设施设备，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1台。

2.2 建设地点：渭源县路园镇锹甲铺村。

2.3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1月1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工期180天。

2.4 标段划分：该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格。

第二标段：（1）要求投标人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符合本项目相关营业范围并具有履行本项目的能力；

（2）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9）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12-3 00:00:00 至 2021-12-7 23:59:59。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www.lxjypt.cn>）办理注册登记，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7日，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

4.3 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年12月23日9时00分；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第一开标厅）。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PDF格式U盘投标文件一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www.lxjypt.cn>）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渭源县裕兴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清源镇北大路219号

联系人：李永斌

联系方式：1821521524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普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润泽园 6 号楼 605

联系人：董佳丽

联系方式：18152200560

行业主管部门：渭源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招标编号： GSPH-ZB-20210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渭源县裕兴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清源镇北大路 219 号 联系人：李永斌 电话：1821521524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普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润泽园 6 号楼 605 联系人：董佳丽 电话：18152200560
3	招标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	渭源县畜禽生态无抗养殖项目
3.2	建设地点	渭源县路园镇锹甲铺村
3.3	资金来源	东西协作专项资金
3.4	出资比例	全额
3.5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3.6	招标范围	该标段为设备采购：采购富氢水系统 1 套，自动饲喂及发酵饲料设备 1 套，饲料加工储存设备 1 套，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台。（具体清单及设备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7	供货计划	计划供货日期 180 天。
3.8	质量要求	合格
4	对投标人的要求	
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要求投标人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符合本项目相关营业范围并具有履行本项目的能力；</p> <p>(2)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p> <p>(4)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p> <p>(5) 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p> <p>(6)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p> <p>(9)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p> <p>(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有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p>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4.3	是否踏勘现场	不踏勘
4.4	是否组织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4.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内
4.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收到投标人提问后的 24 小时内
4.7	分包计划	不允许分包
5	招标文件	
5.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通知等文件
5.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内
5.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5.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的方式	邮件或电话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5.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的方式	邮件或电话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7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1829200.00 元）
5.8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6	投标文件	
6.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60_天
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
6.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6.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6.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pdf 格式）U 盘一份
6.7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前
6.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
6.9	递交要求	1. 所有投标文件均应是密封递交，密封要求详见本表 6.13 要求；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6.10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标明盖章的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明签字的位置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6.11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6.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6.13	投标文件密封	1、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封装在一起； 2、再封套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招标人名称； (2) 招标编号；

		<p>(3) 项目名称:</p> <p>(4) 标段号:</p> <p>(5)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p> <p>3、投标人另制作的 PDF 版 U 盘壹份应封装在单独的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PDF 版投标文件”，密封按上述第 2 条外层密封袋规定密封；</p> <p>注：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封装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p>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元）
7.2	递交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保函
7.3	保证金账号联系方式	<p>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p> <p>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p> <p>行 号：314829300397</p> <p>联系电话：0932-6960882</p>
7.4	递交须知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一)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保函。</p> <p>(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p>

		<p>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p> <p>（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960882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p> <p>注：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8	开标及评标	
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3日9时00分</p> <p>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p>
8.2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代理机构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2. 现场公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方代表、监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 3. 密封情况检查：监标人检查及投标人代表检查 4.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8.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抽取； 2.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在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8.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
8.5	评标结果公示	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9	其他内容	
9.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9.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代理费，由中标方一次性支付。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备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备采购的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商务偏离表；
- (7) 技术偏离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产品介绍；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相关售后服务计划。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开户许可证等材料

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封装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公开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编号：GSPH-ZB-202101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10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6 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书写、打印及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11 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国裁判文书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缴纳税收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服务方案：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价依据本章第 2.2.2 项相关规定计算。 有效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评标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等有关规定，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A 为招标人设的最高投标限价。

b、B 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a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 2, …, n），有效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C、评标基准价 $C = 0.75A + 0.25B$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三、评标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 (30分)	30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时，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2分（以30分为基础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以30分为基础分），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内插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p> <p>注：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2	商务部分 (20分)	5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5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目录较明晰、附件较齐全，得2分。
		6分	投标人提供2018年12月至今类似供货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协议复印件盖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3分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3分。
		6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专利证书，以证明设备技术的先进性。提供1项专利得2分，满分6分。
3	技术部分 (40分)	40分	<p>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的质量、性能、先进程度、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p> <p>★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p> <p>2、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供货方案、验收方案、安装实施方案以及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细程度、具体性、合理情况及符合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完善得10分；方案较全面、完善得6</p>

			分；服务方案一般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10 分)	10 分	<p>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问题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技术人员情况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程度、具体性、合理情况及符合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完善得 2 分；服务方案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设备培训方案、备品备件清单，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培训人员技术全面、培训内容详实，备品备件清单完全符合设备要求的得 5 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全面、条理较清晰、有一定的操作性，培训人员技术较全面、培训内容较详实，备品备件符合设备要求的得 2 分；所提供方案一般，培训人员技术及培训内容一般、备品备件基本满足设备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设备培训方案、备品备件的不得分。</p>

招标编号：GSPH-ZB-202101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

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

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产品介绍；
- （10） 相关售后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 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 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 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 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 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 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 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 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 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 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 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 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 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 1 包装

4. 1. 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 1.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 2 标记

4. 2.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 2. 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 3 运输

4. 3. 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 3.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 3. 3 卖方在根据第 4. 3. 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作业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3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

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 \times 0.08% \times 延迟交货天数。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 \times 0.08% \times 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13.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乙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13.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2.1	招标单位：
1.2.2	投标单位：（是指在合同的乙方项下签字的中标单位）
1.2.3	最终用户：甲方指定用户
7.1	履约保证金： 无
13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监督、检查，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装卸、核验。
18.5	售后服务期：
20.1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乙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4.1	通知： 甲方地址： _____ 乙方地址： _____

2、供货范围

1	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							
1.2	合同编号							
1.3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其他	/	/	/	/	/	无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GSPH-ZB-2021012-2

第五章

清单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1	富氢水系统		1 套	<p>1. 名称：富氢水系统</p> <p>2. 备注：要求纯水产量 1 吨/小时；碱性富氢水 1 吨/小时；酸性富氢水 0.4 吨/小时。</p> <p>3. 本次报价包含设备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及到交货地点的设备的安装管件材料费及辅材费、税金、人员工资、食宿等设备正常投入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2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台	<p>1. 名称：箱变</p> <p>2. 型号：S13-160/10*0.4</p> <p>3. 本次报价包含设备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及到交货地点的设备的安装管件材料费及辅材费、税金、人员工资、食宿等设备正常投入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3	自动出蛋箱		3 套	<p>1. 名称：自动出蛋箱</p> <p>2. 本次报价包含设备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及到交货地点的设备的安装管件材料费及辅材费、税金、人员工资、食宿等设备正常投入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4	自动料线		4 套	<p>1. 名称：自动料线</p> <p>2. 本次报价包含设备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及到交货地点的设备的安装管件材料费及辅材费、税金、人员工资、食宿等设备正常投入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5	自动水线		4 套	<p>1. 名称：自动水线</p> <p>2. 本次报价包含设备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及到交货地点的设备的安装管件材料费及辅材费、税金、人员工资、食宿等设备正常投入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6	粥料器（育肥）		11 套	<p>1. 名称：粥料器</p> <p>2. 本次报价包含设备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及到交货地点的设备的安装管件材料费及辅材费、税金、人员工资、食宿等设备正常投入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7	卧式 1 吨加工搅拌机机组		2 套	<p>1. 名称：卧式 1 吨加工搅拌机机组</p> <p>2. 本次报价包含设备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及到交货地点的设备的安装管件材料费及辅材费、税金、人员工资、食宿等设备正常投入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8	地磅		2 台	<p>1. 名称：地磅</p> <p>2. 本次报价包含设备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及到交货地点的设备的安装管件材料费及辅材费、税金、人员工资、食宿等设备正常投入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招标编号：GSPH-ZB-202101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本章内容仅提供格式和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参考模板，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对内容做调整）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产品介绍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相关售后服务计划
- 十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服务，确保供货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产品介绍
- （9）项目实施方案
- （10）相关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5.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6.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天。

10.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 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元：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富氢水系统			1 套			
2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台			
3	自动出蛋箱			3 套			
4	自动料线			4 套			
5	自动水线			4 套			
6	粥料器（育肥）			11 套			
7	卧式 1 吨加工搅拌机机组			2 套			
8	地磅			2 台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以汇款票据为证。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 标 保 证 金 汇 款 票 据 粘 贴 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参加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产品介绍

十、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相关售后服务计划

十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供的资料